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 全教總呼籲：防疫照顧假應有薪，同時也不應獨漏教師

今(5)日上午媒體報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勞動部日前下達 12 歲以下學童，因防疫需求而有照顧必要時，家長可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的處分命令，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表示，公務員可以請 14 天的不給薪防疫照顧假，同時指出請假不影響考績，最快今天就會發文給地方政府。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認為，受薪家長請假是因應防疫需求，具有高度「公共利益」，應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當事人，人事行政總處不應帶頭樹立壞榜樣，建議政府應該參考過去的經驗，評估動用「紓困基金」、「就業安定基金」或透過減免稅賦等方式，來協助勞雇雙方落實防疫措施。

除此之外，根據勞動部(2)日揭露的資訊說明，防疫照顧假是因應中小學延後開學，對於有 12 歲以下子女受薪家長的防疫應變緊急處置，公私部門受僱者應一體適用，不應該忽略教師同樣也有兼顧職場以及因防疫而有照顧家庭成員的需求，對此，全教總已經在 2 月 3 日行文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比照辦理，並且發函週知學校。

全教總重申有薪防疫照顧假是基於「防疫及重大衛生政策」以及「公共利益」考量下的防疫應變緊急處置，呼籲教育部應儘速發佈教師的「防疫照顧假」補起防疫破網，同時也提醒行政院對於這種明顯公教共同適用的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不應該公教人員分別發佈，相關部會應先共同會商再發佈。